

关于南方基金南方东英银河联昌富时亚太低碳精选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及联接基金 变更基金名称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南方基金南方东英银河联昌富时亚太低碳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687”，以下简称“亚太精选 ETF”）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成立，南方基金南方东英银河联昌富时亚太低碳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 类基金代码：“021189”；C 类基金代码：“021190”）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成立，上述两只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亚太精选 ETF 的标的 ETF “南方东英银河联昌富时亚太低碳指数 ETF（CSOP CGS-CIMB FTSE Asia Pacific Low Carbon Index ETF）”的相关公告，标的 ETF 自 2024 年 12 月 5 日起更名为“南方东英富时亚太低碳指数 ETF（CSOP FTSE Asia Pacific Low Carbon Index ETF）”。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12 月 5 日起，变更上述两只基金的基金名称，并修改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1、“南方基金南方东英银河联昌富时亚太低碳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名称变更为“南方基金南方东英富时亚太低碳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保持不变，为“亚太精选 ETF”；基金代码保持不变。

2、“南方基金南方东英银河联昌富时亚太低碳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的基金名称变更为“南方基金南方东英富时亚太低碳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简称保持不变，为“南方富时亚太低碳精选 ETF 发起联接（QDII）”；基金代码保持不变。

本公司已据此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并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上述修订仅涉及标的 ETF 名称变更及基金名称变更，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nf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5 日